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28日

官長室:林佩宜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305編號:103112802

屏東縣地區 27 日查獲多件涉嫌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陸續接獲情資,指揮相關司法警察與調查單位,於 27 日查 獲下述案件,均案經聲請羈押,並分別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:

第1選區縣議員之樁腳	現金賄選,每票500元。	椿腳張○ 敏、
張〇 敏、許〇偉	。查扣現金4萬元。	許〇偉(28 日)
	(26 日、27 日)陸續傳訊	聲押,(28 日)
	十五名,樁腳張○ 敏、	下午 6:30 羈押
	許○偉聲請羈押,餘選民	禁見。(謙)
	訊問後請回。	
第 3 選區縣議員之樁腳	現金賄選,每票500元。	椿腳王○銘、戴
王〇銘、戴〇榮	27 日傳訊五名,查扣	〇榮聲押獲
	3000 元。椿腳王○銘、	准。(金)
	戴○榮聲請羈押,餘三名	
	椿腳與選民各交保。	
高樹鄉鄉長候選人之樁	現金賄選,每票 1000 元。	椿腳田〇明、汪

腳現任村長田〇明、汪	27 日扣得名單與現金 2	〇志聲押獲
〇志	萬元。傳訊十八名。	准。(愛)
	椿腳田○明、汪○志聲請	
	羈押,餘16名選民請回。	
鹽埔鄉鄉民代表之樁腳	現金賄選,每票500元。	椿腳蔡○順聲
蔡〇順	。查扣 1000 元現金。	押獲准。(張)
	傳訊四名,蔡○順聲請羈	
	押,餘三名選民各交保一	
	萬元。	
林邊鄉村長候選人透	現金賄選,每票1000元。	聲押獲准。(仁)
過樁腳楊○順	並扣得現金 12000 元。	